

清流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农指〔2023〕20号

清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，继续落实过渡期“四个不摘”政策。经研究，现下达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8万元，用于扶持脱贫户生产发展、脱贫户产业保险、居住场所消防设施、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及脱贫政策宣传培训等，款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